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~7594

電子信箱：hsushuhu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26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109學年度實驗班課程計畫」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、鈞署108年9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7151號函、本市壽山高中109年3月23日壽高教字第1090002392號函及本市新屋高中109年3月6日新高教字第1090001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核准本市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「109學年度日文實驗班實驗計畫」及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「109學年度華德福實驗班課程計畫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簽稿併陳

檔 號：109/1019/1

保存年限：1年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4月20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一、文陳閱後，留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 0 9 0 0 0 4 0 9 3



1 0 9 0 0 0 4 0 9 3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4/20 09:21:50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：109/04/20
17:02:14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：109/04/21 07:55:06

批示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：109/04/21
08:07:38

批示意見：如擬

5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4/21 16:17:57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4/20 09:21:40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：109/04/20
17:02:0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：109/04/21 07:55:05

批示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：109/04/21
08:07:41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